

百度如何危机公关，我来告诉你

秦淮川

百度又一次站在风口浪尖上，不！已经陷入舆论的漩涡之中。且看一些微文标题：《百度老贼，别人不敢骂你我来骂》《今天，李彦宏被彻底钉在中国互联网历史耻辱柱上》《李彦宏是全民公敌吗？他也配！》《百度，一根贴满老军医小广告的电杆》……还有标题舒缓的，但也谆谆教导：《贴吧如此招商是杀鸡取卵》《百度又被讨伐，贴吧商业化有多不合理》《百度血友病吧被卖，有了狼性，没了人性》……

哪根是高尚的哪根是龌龊的？如果一个商人见利忘义，只讲发财不讲道义，我的贴吧我做主，我想卖给谁就卖给谁，自然没错。但如果你把平台卖给骗子祸害别人，你难道不该承担责任？百度和李彦宏或许已经感受到了“四面楚歌”。正如一个人处于困境中，才能知道敌人有多少；一个企业处于危机中，也才能彻底感受到各种明枪与暗箭。百度，这是一个多么招人恨的企业？一出事，有人向其身上吐口水，有人扔石头，还有人明明走过了还赶紧回头踢一脚，甚至还有人递刀子，希望有司出手凌迟……

善恶终有报，天道好轮回。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对于屡现危机的百度，有人以报应诅咒之。其实，哪有什么轮回？百度也不相信什么宿命，否则也不会一再作恶。面对明枪暗箭、口诛笔伐，不知道李彦宏此时作何感想？有人说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三家巨头，百度是最不善于公关、也不善于化解危机的。不过，在这件事上，百度没有装聋作哑，已经叫停所有病种类贴吧的商业合作。但很显然，仅仅如此，并不能化解危机。百度如何跳出“百毒”之名，笔者倒有几个建议：“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莫再作恶，一次恶也不作，互联网是有记忆的，你一作恶，网友就会翻旧账。比如此次，从竞价排名到文库侵权，再到强制推广安装百度杀毒系列产品……每个旧账一一被翻出来。不作恶，也不与恶人合作，否则就成了帮凶，就是为魔鬼化妆，慢慢就变成魔鬼。

不拍卖贴吧却有效益，百度为何做不到？是做不到还是不愿意做？还有人有人为百度出主意，多与媒体搞好关系。据悉，百度曾斥巨资带领媒体团队到迪拜潇洒。问题是，封住了这些媒体代表的口，就能封住所有媒体的口？封住了媒体的口，就能封住所有国人的口？你以为你是“国人不该受辱，道路以目”的周厉王？“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困难并不可怕，只要你能乐观面对，命运可以改变，而钥匙就握在你的手中。”据说这是李彦宏某次演讲中的一句话。命运的确掌握在李彦宏手中，经此一劫，百度究竟何去何从？请相信，如果不悬崖勒马，总有稻草压垮骆驼，总有雪花带来雪崩，总有口水淹没百度。



不能为恶搞的“新闻”开绿灯

刘从友

近日，网传东莞某会所8名衣着暴露的“空姐”服务深圳“城管”，并打出“开新年·向深圳文明执法者致敬”的横幅。据后续报道，这只是一家公司的炒作。1月9日，北京地铁6号线上的一段视频也在网上热传，两名男子作为“北京人”和“外地人”相互进行地域性攻击。事后调查发现，此事亦系炒作。这些新闻看起来只是恶搞，但性质极其恶劣，负面影响显而易见。所谓的“空姐”衣着暴露与“城管”同处会所，其实是在污蔑公权力的无边界的；而地域性歧视是人为制造社会矛盾。炒作无非为了名利，但为名利就以丑、恶为噱头，乱人心，乱道德，超越了道德底线，碰触了法律红线。对这种恶搞“新闻”，不能等闲视之，更不能一笑了之，该亮黄灯的亮黄灯，该亮红灯的亮红灯，总之，不能开绿灯。

监管手段先声夺人，事发之初就依法查处、删除，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缩小负面传播的范围。这样，才能保障网络环境的清新、干净，这是当仁不让的职责所在。当地的公安等执法机关也应当及时介入，调查事件真相，搞清来龙去脉，并第一时间以适当的方式向外界公布调查结果，还原事件本来面目。正所谓“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若其涉嫌违法违规，则应依法依规追究当事者责任，以儆效尤，用可靠、公正、严肃的公权力保障网络环境风清气正，拓展正能量传播空间。媒体也应承担起应有的责任。为收视率、为阅读量、为点击量，媒体固然需要吸引眼球，但不能只盯着这些，捡到篮里都是菜，甚至被人“当枪使”，为一些恶俗的炒作推波助澜。即便要报道此类“新闻”，也不能一报了之，而应表明态度和立场，体现作为“瞭望者”的社会责任。互联网时代，一些人为出名不择手段，网上信息更是鱼龙混杂，每个人都应该有一双慧眼，看清是非真假，以防被误导欺骗，成为“可怜的看客”。

保障律师诉讼权利要“说到”更要“做到”

刘武俊

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该规定明确，要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出庭权、辩护权等八大诉讼权利。笔者认为，这一规定犹如面向全国27万名律师的承诺书，但保障律师诉讼权利，“说到”了更要“做到”。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司法公正。若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和实现，那么判决书就难以是公正的。律师固然应维护法官作为裁判者的尊严和权威，法官也应充分尊重律师的人格尊严和执业立场。如此，才能合力实现司法公正。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程度，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律师作用能否得到有效发挥，也关系到司法制度能否得到完善和发展。一定意义上讲，律师业的发达程度、律师权利的保障水平，堪称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晴雨表，折射出一个国家的法治文明水平。一般而言，越尊重律师的作用，对律师权利保障越充分，就越有利于司法机关全面客观地审查判

断，越有可能作出公正的裁决。遗憾的是，司法实践中，侵犯和限制律师权利的现象屡有发生。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老三难”问题虽基本得到解决，但申请调取证据难、法庭上质证难、律师正确意见得不到采纳难等“新三难”问题又冒了出来，司法人员动辄训斥甚至驱逐律师的现象也非个案。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就不应在庭审过程中打断律师的正常发言。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合理分配诉讼各方发言、质证、陈述和辩论、辩护的时间，充分听取律师意见。除律师发言过于重复、与案件无关或者相关问题已在庭前达成一致等情况外，不应打断律师发言。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就要

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对诉讼程序、诉讼保障、调解和解、裁判文书等重要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律师。对律师申请阅卷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安排，有条件的法院，可提供网上卷宗查阅服务。还要畅通律师诉讼权利的救济机制，对律师投诉要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律师。与此同时，还应提升律师职业荣誉感，从细节上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比如，像北京、四川等地法院那样，在诉讼服务大厅开辟律师更衣室、休息室等。

热点 @微评
主持: 杨继学
据1月13日《北京晨报》报道：湖北恩施自治州校服腐败案件曝光，上有红头文件“开道”、校服企业垄断经营牟利，下有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班主任联手，学生购买一套百元左右的校服，竟被吃掉十多元“回扣”。经查，咸丰县43所学校或教学点全部存在这样的校服腐败，2012年至2015年期间，共有768名教职员工收受提成累计42.65万元。
点评：串案、窝案，哪有丝毫师道尊严。如此心黑胆大，令人震惊。按律追究之余，还应反思：腐败何以成了见者有份的“福利”？@Crillim：恩施州是典型的贫困地区，对于贫困家庭而言，花100多元买一套校服绝非易事，还被盘剥，贪婪无耻！
@小野妹子吐槽：人可以靠山吃山，教师则靠学生吃学生，花样不断翻新，道德底线完全溃决了。

据1月13日《人民日报》报道：面对一堆闲置不用的银行卡，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区的史女士纠结不已，有的银行让她“扔掉就行”，有的则要她到柜台销户。记者调查发现，各家银行对不同闲置卡的处理方式并没有统一做法。
点评：“扔掉就行”，怎能说得如此轻松？一直嚷嚷着说自己“弱势”的银行，不该忘了劝顾客办卡时的那份殷勤，而应该多站在顾客的角度想想。
@张小硕：确实就是这样，银行就是这么说的，自己剪了就行，自动销户。
@胖子的小炒肉：感觉银行很不负责啊，应该有回收卡的义务，银行卡随便丢，万一被不法分子抓住漏洞，泄露了个人信息，谁负责？
据1月13日《都市快报》报道：江苏邳州小伙阿涛因为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不过，他遇上了乐善好施的“义主”。在得知了阿涛家里生活困难后，失主谢先生不仅没有要求赔偿，反而将一万元现金交给了阿涛家人。
点评：以德报怨，宽容如此，非常人所能做到。但愿阿涛能够迷途知返，莫辜负谢先生一片良苦用心。
@淑妃：既要让他受到法律的制裁，也要让他感受到社会对他的宽容和关注，这样才能真正改邪归正。
@萍萍：正能量啊！谢先生这样的大气和宽容，值得我们学习。



新华社记者 张紫贤 李黔渝

近日有多名旅客反映，在携程网买到问题机票无法登机。事后携程回应，事件系供应商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提出给予相应赔偿，并将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问题机票暴露出在线上长期存在的内部和外部监管疏漏。相关部门和在线平台均应以此为戒，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好消费者权益。

问题机票暴露监管需“补课”

茅台事件、“去哪儿”网与航空企业纷争、携程问题机票等知名在线平台的供应商造假、违规事件频频曝光。在线平台因集聚诸多不同代理，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利、实惠选择。但长期以来，由于对代理商准入把关不严、日常约束不足，导致鱼龙混杂，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述事件会发现，往往是经媒体曝光后，在线平台商才回应表态：“加强对代理商的监管与处罚力度。”这种“被动式”监管态度很难令消费者满意，也难免令人质疑。消费者权益频频受损，使在线平台的公信力大打折扣。就携程问题机票而言，事后携程将责任推给代理商，自己的责任则排除在外，这种态度难以让人信服。正视每一起投诉，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是修复公信力最有效的手段。

否则，消费者会“用脚投票”，最终受损最大的是在线平台自身。从外部监管的角度看，有关部门应对市场顽疾动真刀真枪。一方面，需要加强行业监管，对在线平台的监管需要监管部门创新监管方式，出台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加强惩戒形成警示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在线平台的信用记录进行监管，牵住信用的“牛鼻子”，避免问题机票事件一再发生。

China Unicom 1.5Gb流量半年包 限时5折购

暖心红包 100%中奖 办理新入网或缴费50元及以上均可参加

关于丰馨苑小区安置房抽签定位的通告
丰馨苑小区安置房已经通过综合验收，由宁波经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目前已可交付使用。现将本次安置房抽签定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抽签时间：
时间 抽取顺序号时间 抽取房号时间 套型档数
1月17日上午 8:00-9:00 9:15-11:30 110.50
1月17日下午 12:30-14:00 14:15-17:00 70.50
1月18日 8:00-10:30 12:00-17:00 60.50
1月19日上午 8:00-8:30 8:45-9:15 100.50 (E1)
9:30-10:15 10:30-11:30 90.50 (D1)
1月19日下午 12:30-14:00 14:15-17:00 80.50
1月20日上午 8:00-9:00 9:15-11:30 90.50 (D2)
1月20日下午 12:30-13:30 13:45-17:00 100.50 (E2)
1月21日上午 8:00-9:00 9:15-11:30 120.50
1月21日下午 机动
二、抽签地点：海曙区文体中心(沁园街345号)
三、抽签随带材料：1.被拆迁人本人参加抽签的，需随带拆迁协议原件、被拆迁人身份证原件、被拆迁人私章；2.委托他人抽签的，需随带拆迁协议原件、委托书(需经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确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私章。
四、被拆迁人本人或被委托人凭随带证件进场，进场参加抽签的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并自觉遵守和共同维护现场秩序。
五、本次安置房抽签定位工作由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公证。
六、上述事宜请相互转告。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

关于报名参加高塘一村危旧房改造地块公开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高塘一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公开选定该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对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安置房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评估内容
高塘一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装修、附属物及安置房等。该项目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4205平方米，征收总户数450户。
二、报名条件
(一)在本市范围内取得法定评估资格，并列入2015年度本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
(二)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或者2014年度信用考核优秀的三级资质评估机构；
(三)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报名材料
(一)项目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按照评估机构申报条件对报名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进行资质审核。
(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被征收人通过投票选定；投票方式未能选定的通过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五、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二)报名地点：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6楼。
联系人：胡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8727296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

关于报名参加高塘二村危旧房改造地块公开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高塘二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公开选定该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对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安置房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评估内容
高塘二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装修、附属物及安置房等。该项目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368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1356户。
二、报名条件
(一)在本市范围内取得法定评估资格，并列入2015年度本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
(二)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或者2014年度信用考核优秀的三级资质评估机构；
(三)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报名材料
(一)项目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按照评估机构申报条件对报名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进行资质审核。
(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被征收人通过投票选定；投票方式未能选定的通过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五、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二)报名地点：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6楼。
联系人：胡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8727296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